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繁英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审慎发表了各项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曾繁英，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 年获泉州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曾任华侨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侨大学教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议案的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繁英	2	1	1	0	否	均投同意票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

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共计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曾繁英	0	0	0	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职，期间未召开相关会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独立董事前，公司安排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各方面情况，了解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公司工厂建设及运行情况。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

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8、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发表的审查意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

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泉州市十上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铝型材销售、租赁厂房、门窗委托加工、边角料等辅料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长远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人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任职，对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认真审查，均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繁英

2024 年 4 月 1 日